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五洲宾馆嵩山厅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姚正旺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0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阅, 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五、《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